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春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春生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春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過失傷害、過失致重傷罪，為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01 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
02 全，竟貿然闖越紅燈，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被害
03 人林文婷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其過失程度及所生損害
04 均非輕微，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就賠償金
05 額已達成共識，兼衡其過失情節、被害人所受傷勢嚴重，暨
06 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0 章，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就賠償金額已達成共
11 識，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
12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5年，以啟
14 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
15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
16 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
17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18 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許維倫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被告應給付代行告訴人林元章新臺幣（下同）850萬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先給付450萬元，餘款400萬元，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25日以前分期給付5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違約金100萬元。上開款項應匯入代行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元大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林元章）。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1940號

09 被 告 蔡春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蔡春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4 000號自用小客車，由南往北方向沿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
15 段行駛（朝向同市三重區），嗣於同日18時6分許，行經新
16 北大道6段與同區台麗街之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
17 駛至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
18 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現場環境及其
19 個人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
20 越紅燈欲穿越前述交岔路口；同一時間，林文婷騎乘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原先在前述交岔路口西端之機

01 車待轉區停等，俟林文婷見己方順行車道燈號轉綠（即由西
02 往東方向沿台麗街），遂騎乘機車直行進入前述交岔路口，
03 進而遭蔡春生所駕自用小客車撞擊，除造成林文婷人車倒地
04 外，林文婷且因此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併瀰漫性軸突
05 損傷、右側第2至第10肋骨骨折及連枷胸合併氣血胸、右側
06 橫膈膜破裂、右側肝臟撕裂傷（第三級）、呼吸衰竭併呼吸
07 器依賴，迄今仍重度昏迷尚未甦醒等傷勢。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暨代行告訴人林元章
09 （林文婷之弟）告訴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春生坦承不諱，核與現場目擊證
12 人杜峰慶之證述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北市政
13 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14 30張、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
15 醫院診斷證明書、病症暨施能診斷證明書等分別附卷可參，
16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條後段
18 之過失致重傷害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
19 名，為想3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過
20 失致重傷害罪。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5 檢 察 官 黃 筵 銘